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 |
| 设定依据 | 《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根据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6〕33号）精神，决定继续组织实施“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对残疾人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励志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山东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和规范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支持滨州医学院做好残疾人研究生培养。完成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省教育厅；参与部门：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受理条件 | 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下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获得资助的残疾人大学生必须具有山东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申请人银行卡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 | 居民户口簿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3 | 录取通知书 | 原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4 | 在校学习证明 | 原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办理流程 | 1. 残疾人大学生提出申请 残疾人大学生（或其家长代理）在新入学当年9月30日前，持身份证、残疾人证、录取通知书和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或学费发票、学费收据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网上提出申请。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县级残联审批 县级残联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审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市级残联复核 市级残联对县级残联报送材料进行复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4. 励志助学金发放 各级残联将助学金纳入同级部门预算。县级残联按照审核确定的名单，等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残疾人。资金及时发放。
 |
| 法定期限 | 12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